

# 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河川管理執行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原委託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之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河川管理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得達成預期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原委託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之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河川管理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得達成預期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工作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河川管理事項，但第五款所稱河防建造物有關水門管理事項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工作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河川管理事項，但第五款所稱河防建造物有關水門管理事項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執行機關代管河段 （一）新北市政府代管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流經新北市轄區河段。 （二）基隆市政府代管淡水河水系流經基隆市轄區河段。 （三）桃園市政府代管淡水河水系流經桃園市轄區河段。	三、執行機關代管河段 （一）新北市政府代管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流經新北市轄區河段。 （二）基隆市政府代管淡水河水系流經基隆市轄區河段。 （三）桃園市政府代管淡水河水系流經桃園市轄區河段。	本點未修正。
四、經費需求及計畫提報程序 （一）執行機關應於經費需求年度前二年之九月底前將年度經	四、經費需求及計畫提報程序 （一）執行機關應於經費需求年度前二年之九月底前將年度經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p>費概算函報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u>分署</u>（以下簡稱第十河川<u>分署</u>），並由第十河川<u>分署</u>初核後於該年十月底前提送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p> <p>(二) 執行機關應於經費需求年度前一年十月底前提送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p> <p>(三) 執行機關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倘經費不足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函報第十河川<u>分署</u>核轉水利署籌措；水利署得視各執行機關實際辦理情形調整年度工作經費。</p>	<p>費概算函報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第十河川局），並由第十河川局初核後於該年十月底前提送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p> <p>(二) 執行機關應於經費需求年度前一年十月底前提送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p> <p>(三) 執行機關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倘經費不足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函報第十河川局核轉水利署籌措；水利署得視各執行機關實際辦理情形調整年度工作經費。</p>	
<p>五、經費撥付方式</p> <p>(一) 屬經常性支出（含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撥付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由執行機關檢附收據函請第十河川<u>分署</u>撥款；第二期經費撥付年度</p>	<p>五、經費撥付方式</p> <p>(一) 屬經常性支出（含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撥付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由執行機關檢附收據函請第十河川局撥款；第二期經費撥付年度預</p>	<p>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p>

<p>預算百分之五十，由執行機關俟第一期經費核銷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檢附原始憑證及收據函請第十河川<u>分署</u>撥款。</p> <p>(二) 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撥付百分之五十，執行機關應於發包完成後檢具預算書、契約書及收據函請第十河川<u>分署</u>撥款；第二期經費撥付百分之五十，由執行機關俟採購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檢附原始憑證及收據函請第十河川<u>分署</u>撥款。</p> <p>(三) 第一款及第二款執行機關請款所檢附之原始憑證倘經審計部同意留存各執行機關，則以經費累計表替代。</p> <p>(四) 年度工作應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畢，如有剩餘款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繳回水利署指定帳戶。</p>	<p>算百分之五十，由執行機關俟第一期經費核銷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檢附原始憑證及收據函請第十河川局撥款。</p> <p>(二) 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撥付百分之五十，執行機關應於發包完成後檢具預算書、契約書及收據函請第十河川局撥款；第二期經費撥付百分之五十，由執行機關俟採購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檢附原始憑證及收據函請第十河川局撥款。</p> <p>(三) 第一款及第二款執行機關請款所檢附之原始憑證倘經審計部同意留存各執行機關，則以經費累計表替代。</p> <p>(四) 年度工作應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畢，如有剩餘款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繳回水利署指定帳戶。</p>	
<p>六、執行注意事項</p> <p>(一) 執行機關辦理本工作悉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p>	<p>六、執行注意事項</p> <p>(一) 執行機關辦理本工作悉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p>	<p>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p>

<p>法及本部暨水利署所訂頒之相關行政規則辦理。</p> <p>(二) 執行機關受理本工作範圍內之河川區域使用申請案件，倘涉及河川治理權責，應徵詢第十河川<u>分署</u>意見後據以辦理。</p> <p>(三) 執行機關對於涉及重大、複雜或爭議之河川區域申請案件，得先函洽第十河川<u>分署</u>提供意見，必要時再於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河川管理工作聯繫會報或臨時會議討論。</p> <p>(四) 執行機關應指定承辦人員至水利署「河海區排管系統」網站登錄相關資訊，並由第十河川<u>分署</u>稽核執行機關所填資料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一季之稽核情形函送執行機關參考並副知水利署。</p>	<p>法及本部暨水利署所訂頒之相關行政規則辦理。</p> <p>(二) 執行機關受理本工作範圍內之河川區域使用申請案件，倘涉及河川治理權責，應徵詢第十河川局意見後據以辦理。</p> <p>(三) 執行機關對於涉及重大、複雜或爭議之河川區域申請案件，得先函洽第十河川局提供意見，必要時再於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河川管理工作聯繫會報或臨時會議討論。</p> <p>(四) 執行機關應指定承辦人員至水利署「河海區排管系統」網站登錄相關資訊，並由第十河川局稽核執行機關所填資料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一季之稽核情形函送執行機關參考並副知水利署。</p>	
<p>七、工作聯繫會報</p> <p>(一) 為協助解決執行機關辦理本工作</p>	<p>七、工作聯繫會報</p> <p>(一) 為協助解決執行機關辦理本工作</p>	<p>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p>

所面臨困難、爭議事項，研擬具體可行對策並追蹤本工作範圍內重要事項之辦理情形，以提升本工作執行績效，水利署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河川管理工作聯繫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 本會報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水利署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二人，由水利署負責督導本工作之副總工程司及第十河川分署分署長擔任。

(三) 本會報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持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副召集人代理。

(四) 本會報小組成員由執行機關、水利署及第十河川分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指派相關部門主管人員共同參與組成，必要時

所面臨困難、爭議事項，研擬具體可行對策並追蹤本工作範圍內重要事項之辦理情形，以提升本工作執行績效，水利署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河川管理工作聯繫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 本會報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水利署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二人，由水利署負責督導本工作之副總工程司及第十河川局局長擔任。

(三) 本會報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持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副召集人代理。

(四) 本會報小組成員由執行機關、水利署及第十河川局、北區水資源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指派相關部門主管人員共同參與組成，必要時得邀

<p>得邀請相關權責單位派員參加。</p> <p>(五) 本會報由水利署召開，會議相關幕僚作業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辦理，第十河川分署協同辦理。</p>	<p>請相關權責單位派員參加。</p> <p>(五) 本會報由水利署召開，會議相關幕僚作業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辦理，第十河川局協同辦理。</p>	
<p>八、督導方式</p> <p>(一) 執行機關辦理本工作應接受水利署暨第十河川分署督導。</p> <p>(二) 第十河川分署督導作業之程序，由第十河川分署訂定並報水利署備查，其督導項目至少包含經費核銷及各項河川管理行政作業查核。</p> <p>(三) 水利署督導方式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管理督導作業要點」規定排定日期督導第十河川分署，並由第十河川分署備妥該分署督導執行機關之相關文件資料受檢，必要時得赴執行機關督導。</p>	<p>八、督導方式</p> <p>(一) 執行機關辦理本工作應接受水利署暨第十河川局督導。</p> <p>(二) 第十河川局督導作業之程序，由第十河川局訂定並報水利署備查，其督導項目至少包含經費核銷及各項河川管理行政作業查核。</p> <p>(三) 水利署督導方式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管理督導作業要點」規定排定日期督導第十河川局，並由第十河川局備妥該局督導執行機關之相關文件資料受檢，必要時得赴執行機關督導。</p>	<p>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p>
<p>九、獎懲建議</p> <p>(一)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得由第十河川分署於本會報</p>	<p>九、獎懲建議</p> <p>(一)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得由第十河川局於本會報提</p>	<p>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p>

提案並於決議後函建請執行機關辦理敘獎：

1. 執行機關承辦人員執行本工作均按本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並至「河海區排管理系統」網站確實登錄相關資料。
2. 積極辦理河川巡防、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有具體事蹟者。
3. 積極處理河川使用申請案件，獲得好評並有具體事蹟者。
4. 消弭河川區域內之災變於未然，有具體事蹟者。

(二)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得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於本會報提案並於決議後函建請執行機關辦理懲處：

1. 「河海區排管理系統」網站相關資料登錄不實或未完整登錄，經第十河川分署稽核通知未改善者。

案並於決議後函建請執行機關辦理敘獎：

1. 執行機關承辦人員執行本工作均按本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並至「河海區排管理系統」網站確實登錄相關資料。
2. 積極辦理河川巡防、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有具體事蹟者。
3. 積極處理河川使用申請案件，獲得好評並有具體事蹟者。
4. 消弭河川區域內之災變於未然，有具體事蹟者。

(二)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得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本會報提案並於決議後函建請執行機關辦理懲處：

1. 「河海區排管理系統」網站相關資料登錄不實或未完整登錄，經第十河川局稽核通知未改善者。
2. 未依規定辦理

<p>2.未依規定辦理河川之巡防或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處分者。</p> <p>3.處理河川使用申請案件，無故積壓案件，延宕核發許可時程，有具體事實者。</p>	<p>河川之巡防或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處分者。</p> <p>3.處理河川使用申請案件，無故積壓案件，延宕核發許可時程，有具體事實者。</p>	
-----------------------------------------------------------------------------------	---------------------------------------------------------------------------	--